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參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志強於民國113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110,8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7,158元為本金；3,284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志強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累計224,461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216,513元為本金；7,24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  
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3 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669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7158元	李志強	自民國114年 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6513元	李志強	自民國114年 0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